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财政部关于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	1
财政部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3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	4
财政部关于发布《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7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	8
财政部关于部属高等学校教职工奖金列支问题的函.....	12
财政部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关于中小学校办 农场征收农业税问题的函.....	13
财政部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 收费等问题的批复	14
财政部、人事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6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28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 199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199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财政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改定拨交工会经费时计算供给制职工工资总额标准及明确职工文化教育费使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3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35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4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5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等三户企业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将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征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5：5比例分别入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的规定的通知.....	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6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取消屠宰税的通知.....	6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7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税问题的通知.....	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 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77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关于“七·二一” 大学、电视大学脱产学员几项福利待遇问题的函.....	82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央义务教育专款 (增量部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补助专款项目 管理法》的通知.....	89
中央教育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办法.....	90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的通知.....	94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95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的通知.....	111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111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	

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129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 实行收费的函.....	137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证券期货业从业 人员资格报名考试费等收费的通知.....	139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司法考试考务费等 收费项目的复函.....	140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公证员资格考试报 名费的通知	142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学位证书工 本费的复函	143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教师资格证书 工本费的函	144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教师资格认定费的复函.....	146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公派出国留学报 名费和评审费的通知.....	148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收取自费出国 留学人员高等教育培养费有关问题的函.....	152
财政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筹集经贸教育 补助资金规定》的通知.....	153
部属高等学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	155

编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跨省招生计划的试行办法.....	159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161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64
199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184
1998年教育审计工作要点.....	198
1996年全国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公告.....	204
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	209
1996 - 2000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 培训规划.....	210
1995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实施方案.....	221
199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27

财政部关于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 办法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的组织领导机构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办公室）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具体负责考试组织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按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籍公民。

第四条具有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可的境内、外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已取得境外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的人员，可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

第五条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

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考试大纲》中确定。

第六条报名时限、地点，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在《报名简章》中规定。

第七条报名人员可以在一次考试中同时报考5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第八条报名人员报名时需交纳报名及考务费。每科80美元现钞（或等值人民币）。

第九条全国考试办公室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免费向报名人员提供。

全国考试办公室根据需要，为报名人员集中举办考前辅导班。

有关考试辅导教材和参考资料的版权事项，按中国法律、法规办理。

严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全国或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办公室、考试委员会委员或考试命题专家的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

第十条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试题文字使用中文简体字。答题应使用中文，简、繁体不限。

第十一条全国考试委员会为报名人员集中设定考场，组织考试。

第十二条全国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的有关考试规则适用于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籍报名人员。

第十三条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第十四条试卷由全国考试办公室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全国考试办公室通知考生。

第十五条全国考试委员会向全部应考科目成绩合格者，颁发全科合格证书。取得全科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与境外相应资格的相互认可或对等免试事宜，按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办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财政部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2]1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已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现予公布，请根据办法的要求组织好本地区的考试报名工作。

附件：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

2002年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协字[2000]56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会”)审议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组织

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工作，制定考试组织方针、政策，确定考试科目，审定考试内容，确定考试方式，处理考试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全国考办")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委")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办")办理有关事宜。

二、考试科目、方式及范围

考试科目及时间：

1. 会计与审计，240 分钟；
2. 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法规，180 分钟。

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考试范围：每年度报名开始前，全国考委会将发布该年度《考试大纲》，界定考试范围及参考用书。

三、报名条件及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 (一)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
-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职业道德记录，在近 3 年中没有因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问题受过刑事、民事处罚或行政处分。

报名人员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到当地的地方考试办公室及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应提交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身份证(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地方考办应对本地区报名人

员的报名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报送至全国考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国考办对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终审，并下发终审合格人员的准考证至各地地方考办。地方考办在收到终审合格人员的准考证后，应在准考证上粘贴相应考生照片，并加盖地方考委会的钢印后，发放给考生。

报名时应当交纳报名费，用于命题、设置考场、试卷印制及发送、有效答卷评阅及成绩发放等项工作。

全国考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报考事宜。

四、考试实施

考试组织方式：全国考办统一组织考试。

考试实施时间：由全国考委会在每年度发布的报名简章中确定。

考生凭准考证及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并自觉遵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应考人员守则》；考务工作执行《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考试期间如发现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有违纪、作弊行为，将按《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进行处罚。

五、阅卷及成绩认定

(一)阅卷工作由全国考办统一组织。考试成绩由全国考委会认定。

(二)各科合格分数线由全国考委会确定。两科成绩同时合格方为考试合格,不保留单科合格成绩。

(三)全国考办监制并颁发考试合格证书。如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者,取消其合格成绩。

注册会计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只证明考生考试成绩合格,不能凭此证书签署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有关报告。考试合格者申请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应按其他有关文件办理。

(四)考试成绩由全国考办通知地方考办。

财政部关于发布《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1]10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现将《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

附件：

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协字〔2000〕56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审议决定，颁布本办法。

一、考试组织

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工作，制定考试组织方针、政策，确定考试科目，审定考试内容，颁发考试办法，处理考试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办公室")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办公室")办理有关事宜。

二、考试科目、方式及范围

考试科目：

1. 会计与审计；
2. 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法规。

考试方式：分科、闭卷、笔试。

考试范围在《2001年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大纲》中界定。全国考试办公室将指定参考用书，并编辑《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法规选编》供考生参考，不再编写其他辅导材料，不举办考前培训班。

三、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一）在2001年4月30日前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年龄在60岁以下（1941年9月30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职业道德记录，在近3年中没有因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问题受过刑事、民事处罚或行政处分。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到本人注册地的地方考试办公室及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报